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承辦單位：法制局秘書室
聯絡電話：07-3373706
聯絡人：林秀敏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法秘字第0990064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檢視前函報於合併改制時應公告繼續適用之法規中，有無誤提不應差別規範，及漏列法規授權以公告方式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公告，並請於99年10月30日前將經檢討更正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函送法制局彙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各機關前已函報「高雄市政府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惟為求周延慎重，避免不應區分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轄區而各自適用不同規範內容之情事發生，法制局前於99年9月13日將各機關權管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及內政部函釋後之作法等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機關聯絡窗口人員，轉知所屬機關應先行檢視權管自治法規於縣市合併後是否涉及不宜差別規範，若是，則請依內政部函釋後之作法辦理。該通知業經各機關聯絡窗口人員陸續上線簽收並傳送回條在案。
- 三、另由中央法規直接授權訂定之法規，如以公告方式辦理者，即屬法規命令，亦有檢討應否廢止或繼續適用，此部分亦請各機關於旨揭期限前一併檢討，並於重行函送「高雄市政府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

自治法規整理清冊」之公文說明中，特別敘明，俾供查考。

正本：第一類發行（法制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